

##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和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3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2018年5月2日到期。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于2017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尚未取得正式核准文件。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的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继续推进，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对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形成如下决议：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即延长至2019年5月2日）。

2、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19年5月2日）。如果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成日。除延长授权有效期外，其他授权内容保持不变。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有效期的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